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41-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 / 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惠丰钻石、公司	指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解锁	指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事宜
《激励计划（草案）》 《2021年激励计划》	指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3号指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GRANDWAY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41-1号

致：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解锁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



GRANDWAY

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锁的相关审批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解除限售，公司已经履行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2023年8月17日，惠丰钻石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人因当选为公司监事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予以回购后注销。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除1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外，剩余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人，可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5万股。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二）2023年8月17日，惠丰钻石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人因当选为公司监



GRANDWAY

事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予以回购后注销。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三）2023 年 8 月 17 日，惠丰钻石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3 号指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惠丰钻石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惠丰钻石本次解锁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 1、最近 3 年内被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5、存在重大违法或犯罪行为的；



GRANDWAY

6、存在侵犯公司商业秘密行为的；

7、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相竞争的业务，或在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相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兼职导致或可能导致损害公司
利益的；

8、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业绩指标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限售期	2021年至2022年营业收入累计达到3.1亿元，净利润累计达到6,000 万元
第二个解限售期	2023年较2022年相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 不低于8%

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同等汇率下的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是指同等汇率下剔除
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四）个人业绩指标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
效考核结果有卓越、优秀、胜任、需改进、差共五档。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
各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应达到胜任（含）以上标准。

当上述条件（一）或（三）未能满足时，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
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予以回购后注销；当本激
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条件（二）或（四）中的任一情况，该等激励
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
予以回购后注销，但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解除限售。

三、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
[2023]17935号）、惠丰钻石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的会议
决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北交所网站（<https://www.bse.cn/index.html>）、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s://www.neeq.com.cn/>)、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 等网络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16 日), 惠丰钻石本次解锁的条件满足情况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惠丰钻石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因《2021年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罗俊于2022年9月15日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不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 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全部已获授尚未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除罗俊外, 剩余20名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3年内被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5) 存在重大违法或犯罪行为的;

(6) 存在侵犯公司商业秘密行为的;

(7) 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相竞争的业务, 或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相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兼职导致或可能导致损害公司利益的;

(8)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3、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7935号), 惠丰钻石2022年及2021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3,144.26万元、21,933.47万元, 累计超过3.1亿元; 惠丰钻石2022年及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350.78万元、5,601.22万元, 累计超过6,000万元。据此, 惠丰钻石满足第一个限售期间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4、根据惠丰钻石的陈述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本次解除限售的20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为胜任(含)及以上, 满足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GRANDWAY

四、关于本次解除限售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并于2022年12月5日实施完成权益分派。根据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总股本4,61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00万股增至200万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确认，本次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当选为公司监事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尚需对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统一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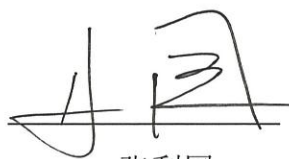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鹏鹤



张凡

2023 年 8 月 18 日